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聚杰微纤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郭护湘	联系电话: (010) 56513000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进	联系电话: (010) 5651300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	不适用
次数	小坦 用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	
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	
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	是
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	Æ
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	是
息披露文件一致	Æ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(3)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	是
报送	<i>L</i>
(3)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	不适用
情况	小地用
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1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	エ
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	是
规	足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27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进行了典型财务造假案例分享、监管处
	罚案例分享、全面注册制下 IPO 撤否项
	目的分析与思考,同时讲解了《深圳证券
	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
	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
	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	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
	定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		
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	无	不适用
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 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 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. 关于股份锁定、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.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7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与承诺	是	不适用
9.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1.2023 年 2 月 20 日,中国证监会上海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	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《关于对光大证
项及整改情况	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
	监决〔2023〕37号)。光大证券已通过
	研究制定新三板挂牌项目遴选标准和
	负面清单、全面梳理新三板业务规则体
	系要点和新三板存量项目等措施,提高
	新三板项目质量,并进一步提升督导工
	作质量。
	2.2023 年 5 月 30 日,中国证监会江苏
	监管对光大证券出具《江苏证监局关于
	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

	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71号)。光
	大证券已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说明。
	光大证券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持续
	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力度,严格执行相
	应核查程序, 从多维度多角度对持续督
	导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论
	证,及时发现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违
	规情形,督促并组织上市公司及时整
	改,同时向监管机构及时沟通和汇报。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	艮
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2024年5月9日
	郭护湘	
		2024年5月9日
	张 进	

保荐机构: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